河北省个人所得税减征办法(修订)

（1994年6月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，根据2002年9月2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6号修订）

　　第一条　为减轻残疾人、孤老人员、烈属和其他特定人员的税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对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住所，或者无住所而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居住满一年的下列人员，从1994年纳税年度起，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：　　(一)残疾人，指持有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残疾证的人员；　　(二)孤老人员，指男年满60岁、女年满55岁及其以上且无子女的人员；　　(三)烈属，指持有革命烈士证的烈士的父母和配偶；　　(四)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。　　第三条　残疾人、孤老人员和烈属本人独立从事个体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；工资薪金所得；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、承租经营所得；劳务报酬所得；稿酬所得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，减征80％的个人所得税。　　第四条　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，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。属于个别的自然灾害，由本人申请，经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核实提出减征意见，报上一级地方税务机关批准；属于区域性的自然灾害，由县级及其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减征的比例和期限。　　第五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